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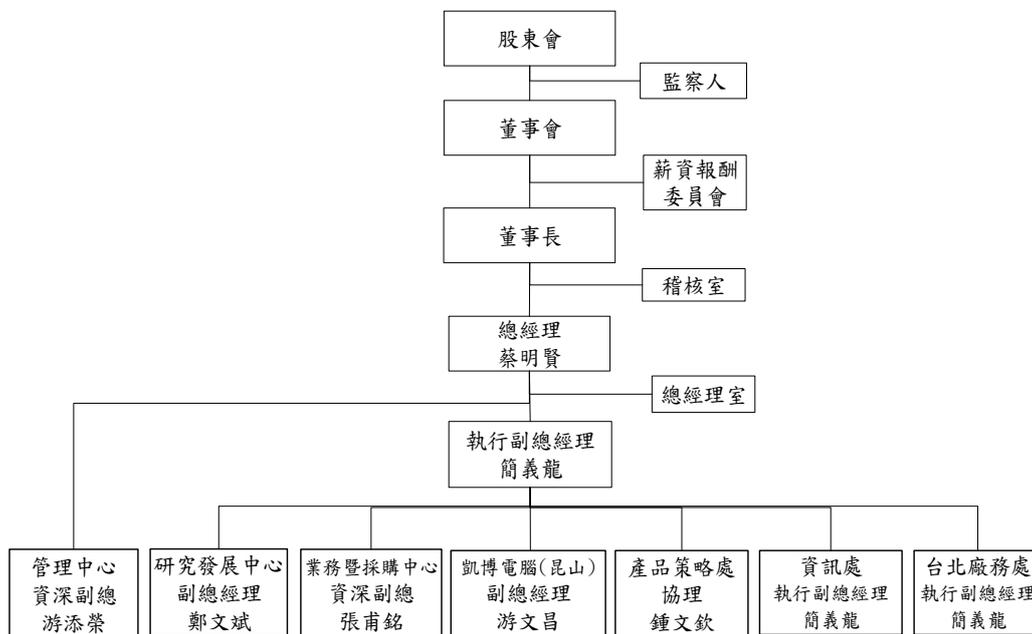
壹、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製表日期:106.04.30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	檢查及覆核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章制度之稽核。
總經理室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政策、經營各項業務及關係企業管理之監督執行。
管理中心	1.會計帳務處理及稅務處理、預算建立與經營分析、財務報表編製、資金規劃及銀行往來、股務作業。 2.負責全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及總務行政管理。 3.負責全企業法務、智慧財產權管理。
研究發展中心	負責產品研究、開發與設計及技術應用。
業務暨採購中心	1.全球行銷企劃、業務推展與銷售;推行全球佈局,深耕區域及通路市場。 2.加強售後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強化客戶關係,降低呆帳風險。 3.電子及機構零件之策略性採買、議價、市場詢價。 4.提昇公司形象、參展、廣告、企劃與執行。
凱博電腦(昆山)	1.負責台灣接單及大陸生產製造之規劃及協調。 2.依據產銷計劃,分析產能,釐定生產及人員計劃。 3.依據生產計劃作成備料計劃,並做材料訂單發行之管控,以維持最低之庫存量。 4.建立高彈性、高效率、高品質、低成本之生產體制,以滿足顧客之需求。 5.以 ON SIDE REAL TIME 之服務方式,來提昇顧客之服務品質。
產品策略處	負責新產品開發及市場開發企劃。
資訊處	1.資訊作業與 e 化作業之規劃與執行、資訊與通訊之整合。 2.應用系統規劃與設計及資訊安全與管理。
台北廠務處	負責物料支援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監察人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及其他相關資料

106年4月17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代表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許崑泰	男	104.06.16	3年	72.10.04	51,701,335	7.57%	51,701,335	7.57%	16,371,784	2.40%	0	0.00%	國立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科 群光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本公司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2385)董事長 創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百腦匯集團董事長 群光廣場百貨集團董事長 宏匯集團董事長	-	-	-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	蔡明賢	男	104.06.16	3年	82.05.27	10,149,224	1.49%	10,149,224	1.49%	3,119,593	0.46%	0	0.00%	國立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科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業家班 致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藍天投資(股)公司董事 凱博電腦(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腦匯集團總裁 群光廣場百貨集團副董事長	-	-	-
董事	台灣	林茂桂	男	104.06.16	3年	101.06.15	57,759	0.01%	57,759	0.01%	0	0.00%	0	0.00%	國立台北工專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業家班 光寶電子公司廠長 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群光電子(股)公司(2385)副董事長暨執行長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6412)、展達通訊(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有康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群晶電能(股)公司、廣盛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董事	台灣	游添榮	男	104.06.16	3年	101.06.15	895,590	0.13%	895,590	0.13%	3,882	0.001%	0	0.0%	政治大學 EMBA 藍天電腦協理 豪展醫療科技副總	本公司管理中心資深副總 藍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百腦匯管理中心總經理	-	-	-
董事	台灣	簡義龍	男	104.06.16	3年	101.06.15	1,673,376	0.24%	1,673,376	0.24%	0	0.00%	0	0.0%	美國菲利浦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銀行-研究員 藍天電腦業務行銷中心副總 兼採購處副總	本公司 NB 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代表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台灣	陳總明	男	104.06.16	3年	104.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水工商 銳柏(股)公司董事 允匯有限公司董事長	銳柏(股)公司董事 允匯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台灣	范光松	男	104.06.16	3年	104.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日文系 金運科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文浩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運科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文浩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台灣	東菱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04.06.16	3年	89.07.27	4,102,264	0.60%	4,102,264	0.60%	96,245	0.01%	0	0.00%	-	-	-	-	-
監察人	台灣	東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柱信	男	104.06.16	3年	89.07.27	96,425	0.01%	96,245	0.01%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總經理	玩美移動(股)公司董事長 建國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研科技(股)公司、(新竹市 私立)財團法人建輝社會文 教基金會董事 Perfect Corp. (Cayman) 執行董事	-	-	-
監察人	台灣	呂進宗	男	104.06.16	3年	92.07.01	0	0.00%	0	0.00%	11,543	0.002%	0	0.00%	政治大學企管系、企研所 群光電子(股)公司 DKB 事業 部總經理	群光電子(股)公司總經理兼 集團行銷長 高效電子(股)公司、廣盛投 資(股)公司、有康電子(股) 公司、新鉅科技(股)公司、 群晶電能(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展達通訊(股)公司、淳安電 子(股)公司監察人	-	-	-

1.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	50.00%
	康珉振	28.33%
	許月森	10.00%
	林鳳珠	5.00%
	許月娥	5.00%
	許文欣	1.67%

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1.3 為 1.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1.4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他發 司董 數	其開 公立 家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須之專科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須之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許崑泰			√				√			√	√	√	√	√	無	
蔡明賢			√				√	√	√	√	√	√	√	√	無	
林茂桂			√				√	√		√	√	√	√	√	無	
游添榮			√				√	√	√	√	√	√	√	√	無	
簡義龍			√				√	√	√	√	√	√	√	√	無	
陳總明			√		√	√	√	√	√	√	√	√	√	√	無	
范光松			√		√	√	√	√	√	√	√	√	√	√	無	
東菱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柱信			√		√		√	√	√	√		√			無	
呂進宗			√				√	√			√	√	√	√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1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	蔡明賢	男	88.01	10,149,224	1.49%	3,119,593	0.46%	0	0.00%	國立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科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業家班 致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藍天投資(股)公司董事 凱博電腦(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腦匯集團總裁 群光廣場百貨集團副董事長	-	-	-
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	簡義龍	男	92.08	1,673,376	0.24%	0	0.00%	0	0.00%	美國菲利浦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銀行-研究員 藍天電腦業務行銷中心協理兼 採購處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	張甫銘	男	92.08	640,226	0.09%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 昌磊-副理 藍天電腦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資深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台灣	游添榮	男	93.09	895,590	0.13%	3,882	0.001%	0	0.00%	政治大學EMBA 藍天電腦協理 豪展醫療科技副總	藍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百腦匯管理中心總經理	-	-	-
資產事業群總裁	台灣	黃坤泰	男	105.02	8,000	0.001%	0	0.00%	0	0.00%	宏匯集團總經理 東菱投資監察人法人代表 百腦匯資產事業群開發項目 總經理	百腦匯資產事業群總裁	-	-	-
副總經理	台灣	范光輝	男	92.03	419,060	0.06%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系 美國群光資深副總 憶聲電子執行長 美國致福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台灣	李文華	男	93.12	232,538	0.03%	0	0.00%	0	0.00%	大同工學院工業設計 源興科技股長 百腦匯企劃處處長	無	-	-	-
副總經理	台灣	陳學文	男	99.04	238,040	0.03%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管理學博士 金儀(股)公司-業務工程師 旭昇科技-業務副理 聯強國際(股)公司-事業部總經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台灣	王光宇	男	98.10	75,815	0.01%	6,785	0.001%	0	0.00%	台北工專土木工程 翠峰建設-經理 利晉工程-主任	無	-	-	-
副總經理	台灣	鄭文斌	男	103.08	225,311	0.03%	0	0.00%	0	0.00%	聯合工專電子工程二專 傳世發科技 友嘉實業課長 藍天電腦研發中心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台灣	吳麥	女	96.11	118,809	0.02%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企管系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學分班 光男企業、艾鉅科技 藍天電腦財務處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台灣	游文昌	男	92.08	308,495	0.05%	0	0.00%	0	0.00%	龍華工專電子工程 奎聚電子副理 藍天電腦製造處協理	無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職稱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台灣	王鳳珠	女	94.04	360,311	0.05%	211,324	0.03%	0	0.00%	政治大學 EMBA 宏碁業務課長 立基業務經理 藍天電腦業務處處長	無	-	-	-
資深協理	台灣	張文松	男	92.09	261,236	0.04%	0	0.00%	0	0.00%	海洋學院電機工程 偉錄主任 藍天電腦採購處處長	無	-	-	-
協理	台灣	鄭育明	男	92.08	30,639	0.004%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神基-資深經理 安邁科技資深經理 藍天電腦研發中心處長	無	-	-	-
協理	台灣	林勝祥	男	96.11	248,716	0.04%	28,790	0.004%	0	0.00%	南亞工專機械工程二專 德愛企業有限公司 展鑫電業有限公司 藍天電腦研發中心處長	無	-	-	-
協理	台灣	鍾文欽	男	98.10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 藍天電腦-協理 廣達電腦-處長	無	-	-	-
協理	台灣	陳宗志	男	98.10	139,965	0.02%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電機工程 合興科技-副理 宏達國際-經理	無	-	-	-
協理	台灣	林冠言	男	100.09	185,338	0.03%	50	0.000%	0	0.0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系 飛宏科技-工程師	無	-	-	-
協理	台灣	林良石	男	101.09	152,825	0.02%	0	0.00%	0	0.00%	聯合工專電子工程 大眾電腦-高級工程師 元易科技 泰騰公司 吉欣電腦	無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職稱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台灣	王振雄	男	102.09	84,023	0.01%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 京華超英波-開發組長 藍天電腦研發中心處長	無	-	-	-
協理	台灣	林南聲	男	102.09	90,000	0.01%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昌磊電腦-正工程師 致勝電腦-經理 精英電腦資深經理	無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許崑泰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蔡明賢										
董事	林茂桂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簡義龍	0	0	0	0	5,400	5,400	420	420	0.98%	0.98%
董事兼副總經理	游添榮										
獨立董事	陳總明										
獨立董事	范光松										

職稱	姓名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許崑泰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蔡明賢											
董事	林茂桂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簡義龍	12,300	56,974	355	355	900	0	900	0	3.26%	10.77%	無
董事兼副總經理	游添榮											
獨立董事	陳總明											
獨立董事	范光松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說明 3)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許崑泰\蔡明賢\游添榮\簡義龍\林茂桂\陳聰明\范光松	許崑泰\蔡明賢\游添榮\簡義龍\林茂桂\陳聰明\范光松	林茂桂\陳聰明\范光松	林茂桂\陳聰明\范光松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游添榮\簡義龍	游添榮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許崑泰\蔡明賢	許崑泰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簡義龍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蔡明賢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柱信	0	0	1,000	1,000	120	120	0.19%	0.19%	無
監察人	呂進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 2,000,000 元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柱信/呂進宗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柱信/呂進宗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1,000,000 元(不含)		
101,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蔡明賢	16,801	35,445	1,639	1,639	6,028	59,317	4,612	0	4,612	0	4.89%	16.98%	無
執行 副總經理	簡義龍													
資深副總經理	張甫銘													
資深副總經理 兼財會主管	游添榮													
資產事業群 總裁	黃坤泰													
副總經理	范光輝													
副總經理	李文華													
副總經理	陳學文													
副總經理	王光宇													
副總經理	鄭文斌													
副總經理	吳麥													
副總經理	游文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李文華/王光宇/吳麥/游文昌/黃坤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蔡明賢/簡義龍/游添榮/范光輝/張甫銘/陳學文/鄭文斌	游添榮/李文華/王光宇/吳麥/游文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甫銘/范光輝/陳學文/鄭文斌/黃坤泰/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簡義龍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蔡明賢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2 人	12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副董事長兼 總經理	蔡明賢	0	6,924	6,924	1.16%
	執行 副總經理	簡義龍				
	資深 副總經理	張甫銘 游添榮				
	資產事業群 總裁	黃坤泰				
	副總經理	范光輝 李文華 陳學文 王光宇 鄭文斌 吳 麥 游文昌				
	資深協理	張文松 王鳳珠				
	協理	林勝祥 鄭育明 鍾文欽 陳宗志 林冠言 林良石 王振雄 林南聲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註 1)	14,556	16,951	1.41%	1.65%	9,452	11,771	1.59%	1.98%
監察人	1,500	1,500	0.15%	0.15%	1,120	1,120	0.19%	0.19%
總經理、 副總經理 (註 2)	37,929	124,482	3.68%	12.09%	25,903	98,539	4.35%	16.56%
總計	53,985	142,933	5.24%	13.89%	36,475	111,430	6.13%	18.73%
股份基礎 給付費用 (註 3)	0	0	0%	0%	0	0	0%	0%

註 1：董事酬金已扣除董事兼任本公司內部經理人之所領取的相關酬金。

註 2：總經理、副總經理兼任本公司酬金屬董事相關酬金部份已扣除。

註 3：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9 號認列之庫藏股轉讓酬勞成本。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董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及第 26 條規定給付之。
本公司每期決算之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分提撥不高於 1% 做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 (2)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3)總經理之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給付之。
- (4)副總經理之酬金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任用辦法及績效考核辦法並考慮對公司整體貢獻給付之。
- (5)本公司之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之訂定係依以上所述訂定其報酬，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許崑泰	5	0	100%	104.06.16 改選連任
董事	蔡明賢	4	1	80%	104.06.16 改選連任
董事	林茂桂	5	0	100%	104.06.16 改選連任
董事	簡義龍	5	0	100%	104.06.16 改選連任
董事	游添榮	5	0	100%	104.06.16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總明	5	0	100%	104.06.16 新任
獨立董事	范光松	3	0	60%	104.06.1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 100 年開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4 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暨監察人時，同時選任 2 席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並預計於 107 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採監察人制度。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東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柱信	4	80%	104.06.16 改選連任
監察人	呂進宗	2	40%	104.06.16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均對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狀況相當瞭解，平時透過財務及稽核人員所送之各項報表及報告瞭解外，另隨時會以 E-Mail 或電話聯絡，溝通管道迅速確實。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及稽核主管均會列席定期董事會議，故除了文件上之稽核報告外，面對面溝通機會很多，且因監察人本身對財務、業務均能深入掌握及瞭解，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表均能瞭解，且監察人與會計師也熟悉，溝通管道也迅速確實，溝通之主要方式如下：

(1)定期報告：

-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檢送報告及工作底稿書面呈核各監察人。
- 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會計師定期向監察人報告。

(2)不定期報告:若有業務需要，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提出書面報告或口頭向監察人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事項。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劃或因應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治理實務守則」，請上 http://www.clevo.com.tw/ 查閱。	本公司目前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及揭露，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本公司股務作業委由專業代理機構處理，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都由經營團隊及長期持股之股東所有，股務室於股東會、除權(息)停止過戶日次日內即可依規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向集保公司取得股東名冊，並即彙整主要股東持股資料向經營高層報告。本公司隨時可掌控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各關係企業均獨立運作，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各項處理辦法，與關係企業往來，均遵照相關辦法執行辦理。為使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目前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一)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除考量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基本條件外，董事會成員均需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能力及素養。 (二)本公司董事會於101.12.13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案及104.06.16通過「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委任游朝堂先生、陳總明先生及范光松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與本公司董事屆期相同，自民國104.06.16~107.06.15。其相關運作情形請參閱P32~33。餘將依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適時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完成設置。</p> <p>(三) 本公司每季定期於董事會報告經營狀況，並對實際狀況與預估數做成書面資料留存公司備查，本公司將於近期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含評估程序)後，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評估之方式、標準及結果於本公司網站揭露。</p> <p>(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其簽證有其專業性及獨立性，並依法定期更換簽證會計師，更強化其獨立性。</p> <p>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除自行檢查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或持股前五名之股東或員工，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以確認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及張明輝會計師之獨立性無疑。</p> <p>本公司會計處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註1)，並將評估結果於106.05.13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確信會計師獨立性無疑。</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管理中心為負責推動及處理公司治理相關的事務，其內容包括下列：</p> <p>(一)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p>(二)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p> <p>(三)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四)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p> <p>(五)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p> <p>(六)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均有各專屬部門專責蒐集相關資訊,直接溝通。並已架設網站,網址為 http://www.clevo.com.tw/ ,並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內含公司相關新聞與活動、公司治理(內含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財務/股務資訊及公司聯絡方式,並由投資人關係部門專人負責相關議題回應。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作業委由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為本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為 http://www.clevo.com.tw/ ,並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內含公司相關新聞與活動、公司治理資訊、公司相關規章管理辦法及財務/股務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除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外,另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法人說明會本公司網站及報章雜誌等,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投資大眾,詳見本公司網站: http://www.clevo.com.tw/ 。	財務資訊英文網站尚在架設中。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提供三節獎金、旅遊、生日獎金及藝文活動欣賞等補助;公司定期舉辦包括各專業技職及主管職的管理訓練課程,並開辦日韓等語文學習課程及各類型講座,鼓勵員工在職進修;並依職工退休辦法實施制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保意外險,鼓勵員工進修EMBA、E-LEARNING、讀書會等在職教育訓練,及定期健康檢查,勞資雙方能充份溝通意見,勞資關係和諧。 (二)本公司經營高層一向以永續、誠信、獲利原則經營事業,為股東創造長久、穩定的利益,也與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間共同合作,創造多贏。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僅得對轉投資持股100%之子公司方能提供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明確予以劃分,並建立適當之防火牆;與關係企業之業務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來，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及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四)董事及監察人暨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監事人員均已相當瞭解董監事之職權功能，且本身學經歷及對產業瞭解度夠，足夠擔負起董監職責。本公司部份董事每年參加外部與公司治理、證券法規、稅務相關課程之進修，另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蒐集相關法規及資訊，彙整提交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105年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P31(註2)。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出席與監察人列席狀況和董監事進修之情形等，皆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p> <p>(五)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與各項管理規章辦法訂定及修訂均需經董事會核決，積極面可事先規避風險性業務的投資，另公司亦投保各項保險，透過購買保單來保障公司財產及客戶信用風險等外在環境變化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另為使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p> <p>(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致力公司經營，本公司從95年起開始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七)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請參閱本年報 P31(註 2)。</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就 105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106 年已具體改善完成項目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 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1.1) 2. 於股東常會開會 14 日前上傳年報 (2.6) 3. 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3.30) 4. 於 105 年公司年報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4.22)			
目前持續加強網站資訊之揭露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預計將於 106 年陸續改善完成。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1 會計師適任任及獨立性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是	否
1.非為公司或關係人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5.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6.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7.最近二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8.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註2:本公司105年董監事進修情形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李柱信	105/8/19	105/8/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大未來-區塊鏈發展趨勢及執行摘要	3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李柱信	105/10/29	105/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架構及董事會運籌	3
董事暨資深副總 經理兼財會主管	游添榮	105/12/29	105/12/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合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薪 酬委員召 集人	陳總明			√	√	√	√	√	√	√	√	√	√	0	無
其他-薪 酬委員	游朝堂	√		√	√	√	√	√	√	√	√	√	√	7	無
其他-薪 酬委員	范光松			√	√	√	√	√	√	√	√	√	√	0	無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16日至107年6月1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總明	3	0	100%	104.6.16 改選連任
委員	范光松	2	1	66.67%	104.6.16 改選連任
委員	游朝堂	2	1	66.67%	104.6.16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本公司於100.12.13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案及通過「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四、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本公司網址：
http://www.clevo.com.tw/images/othInfo//Financ1_20121226104655.pdf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二) 本公司訓練單位定期舉辦各項教育訓練課程，設有學分制，升遷需修滿一定學分。</p> <p>(三) 為求落實永續經營之理念，我們於2016年開始針對永續議題之管理成立兼職之「企業社會責任(CSR)工作小組」由總經理為召集人，管理中心負責推動相關業務之執行，董事會並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相關事宜及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並依議題區分為5個領域之工作小組，由各部門遴選適當職能之主管及員工組成，定期舉行討論會議。CSR工作小組將統籌管理與執行藍天電腦的CSR政策與活動，並負責每年度之CSR報告編撰與出版事宜。</p> <p>(1) 公司治理小組：負責關於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及法規遵循等與公司營運治理及財務面相關事項。</p> <p>(2) 員工照顧小組：負責員工權益、教育訓練與勞動法令遵循事項。</p> <p>(3) 社會關懷小組：負責企業形象、社區參與及申訴處理。</p> <p>(4) 產品環境小組：產品衝擊、綠色產品研發及規劃藍天電腦關於環境管理政策方針與活動之小組。</p> <p>(5) 客戶關懷小組：產品責任、客戶關係維護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事項。</p> <p>(四) 2016年持續對公司高層幹部與員工舉辦企業社會責任訓練與宣導，包括勞工、環境、健康與安全、節能減碳、及道德規範要求，以提升其社會責任意識。</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 基於節能環保的需求，本公司在研發新的電腦產品上，不斷藉由創新技術達到節能的目的，並通過 Energy Star 5.0 認證。Energy Star 5.0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另符合多項國際環保標準，如 Restriction on 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 和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WEEE)，在生產過程中有效減低有毒物質產生與排放，做到環境保護與綠色科技提倡。</p> <p>(二) 公司依法對廢棄物進行分類。危險廢棄物由管理部門進行收集以後，委託有處理資格的廢棄物處理商進行處理。可回收的廢棄物由各廠區分類回收以後，變賣或重複利用。廚餘中可以回收的部分由有證照的處理商回收處理；工業廢水已增設廢水回收以節省水資源。其他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當地政府環保單位進行處理；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逐步減低對環境負荷的衝擊。</p>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海報於電梯內及電子跑馬燈宣示有關環境議題之觀念。 2. 鼓勵同仁搭乘大眾運輸上班。 3. 大樓一樓走道貼示大型海報及內外植栽環境美化。 4. 中央空調冰水泵改裝變頻器控制，節能 56.5%，年度減少 47,387Kg CO2。 5. B2F、B3F 停車場 T8 燈管換 LED 燈管，節能 67.5%，年度減少 73,564Kg CO2。 6. 屋頂裝設太陽能板，至目前太陽能發電量 62,669KW，減少 46,800Kg CO2。 	無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p>	無差異； 相關活動均持續推動進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V		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二) 本公司員工申訴專責單位為人資單位。 (三) 1. 舉辦健康促進活動，增進同仁健康及預防疾病。 2. 定期舉辦健康講座提升同仁健康意識及健康行為。 3. 舉辦新進及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導同仁職業病預防與安全意識。 4. 定期舉辦消防訓練及急救演練，提升員工消防常識與緊急應變能力。 5. 提升員工作業環境品質，實施5S教育訓練，舉辦廠區5S自評與稽核活動。 6. 舉辦承攬商危害告知與安全宣導，維護施工品質並提高同仁作業場所安全。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營運會議，公開公司營運狀況，建立與員工良好溝通之管道。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公司依據營運策略及政策方針，配合職能發展地圖，制訂適合各階層的年度訓練計畫，持續舉辦各項教育訓練與宣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設有專責售後服務部門，以強化客戶關係，滿足客戶需求。 公司全面履行和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並將顧客滿意度定為公司重要策略之一。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公司均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為之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未來將可攜手合作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公司對外所簽訂之契約，均由本公司法務室所議訂，公司有絕對之協商權。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司持續關心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明確揭露企業相關社會責任之政策與規範。	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及守則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並擬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公布於公司網站，揭露於社會大眾。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04.03.27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該守則相關規範擬各單位主管與同仁主動積極遵循此守則，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重大天然災害及其他捐贈：</p> <p>(1) 台南大地震捐贈金額 3,000,000 元。</p> <p>(2) 其他捐贈金額 250,000 元。</p> <p>2.珍惜地球資源</p> <p>(1) <u>再生電腦傳遞愛</u>：藍天秉持本業，透過響應綠色奇蹟平台其珍惜地球資源之概念，2014 年到 2016 年共計捐贈 88 台電腦螢幕、5 台電腦主機及其他多項電腦周邊產品予綠色奇蹟，藉此協助弱勢及數位落差較大之族群，使二手電腦重生，透過再生電腦來傳遞愛與幸福。</p> <p>(2) <u>垃圾回收做愛心</u>：2014 到 2016 年透過同仁們每天隨手做愛心，資源回收物資販售的金額共計新台幣 289,100 元，全數捐贈予慈濟作慈善公益用途。</p> <p>3.促進社區繁榮</p> <p>(1) <u>愛心團體免費擺攤</u>：2015 年起為培育及扶植當地團體，我們配合地方政府之公益推廣，開始提供台北總部大樓（鄰近員工餐廳）之地下室場地，免費讓庇護工場等慈善團體擺攤販售其商品。2016 年間已有喜憨兒、唐氏基金會、自閉症基金會等公益團體前來擺攤販售，共計已辦理 8 場次。</p> <p>(2) <u>開放員工餐廳用餐</u>：我們於 2016 年開始開放台北總部大樓之員工餐廳，讓大樓內承租戶、鄰里居民及其他鄰近辦公大樓之人員皆可至我們的員工餐廳享用美味又優惠之餐點；截至 2016 年底，已有 221 位附近鄰里辦公大樓的人員至公司辦理「員工門禁美食卡」，讓交通較不便之商辦區域，多了一個用餐選擇。</p> <p>4.參與慈善義演</p> <p>(1) <u>「國際慈善日」慈善義演</u>：2016 年我們的熱舞社同仁共襄盛舉參與第四屆國際慈善日「愛無國界 (Love Without Boundaries)」之「熱舞慈善義演」活動，透過展現個人才華，在工作之餘，為社會盡一份心。</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2017年應可完成第一份報告。</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本公司為使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經營誠信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資遵循。</p> <p>於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定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p> <p>(二)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提報本次股東會報告，目前實務運作皆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精神落實執行。具體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三) 已在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訂定防範措施，並責成本公司行政管理部為專責單位，除負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並負責該程序指南之落實監督執行。</p>	無差異
<p>一、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 除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商業契約時，除會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外，並依誠信經營精神履行契約；另於簽訂契約前如經認定有必要時，將依據契約之類型斟酌修正後，將誠</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p>信經營精神納入契約條款中。</p> <p>(二) 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管理中心，並與稽核單位共同配合，負責相關法規之訂定，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由專責單位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為防止利益衝突，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於2015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三)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業經董事會通過「道德行為準則」，另在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若所述之利害關係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四) 本公司訂定完整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會計制度、誠信經營守則等，據以執行並隨時檢討，以確保各項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對營業活動進行查核，若發現有不誠信行為時，會作成稽核報告並提報董事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管理中心定期舉辦針對新進同仁進行教育訓練(內含公司誠信經營的理念)。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送交董事會處理，由董事會指定一人或數人調查之，若有違反情形董事會得依情節輕重進行懲處，違反情節如屬重大時，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者，得向董事會申訴。</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擬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 相關作業及保密機制已於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經營誠信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相關規範。</p> <p>(三) 對於檢舉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另若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將即刻查明相關事實，而違反人員若能舉出未有違反公司規定之事証時，亦可立即向行政管理部提出申訴，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將立即要</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及懲戒，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擬於公司網站，網址為 http://www.clevo.com.tw ，在投資人關係專區中揭露本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網頁正在持續精進更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業經104.03.27董事會，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及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已於104.03.27訂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法提請104年股東會報告。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2. 本公司為使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經營誠信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資遵循。
3.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及加強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特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以資遵循。
4. 訂定後之相關守則或管理程序，請上 <http://www.clevo.com.tw> 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情查詢，查詢網址 <http://www.clevo.com.tw/tw/financial/directorate.asp?FMenuID=3>。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暨執行情形如下：

(1)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第三案：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第四案：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報告案。

第五案：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2) 承認事項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執行情形：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即生效。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即生效，104 年度盈餘分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51,479,300 元，並於 105.7.26 發放完畢。

(3) 討論事項

第一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即生效。

第二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即生效。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次數	本屆開會次數	通知日期	開會日期	案由說明	許崑泰	蔡明賢	游添榮	林茂桂	簡義龍	陳總明	范光松	東菱-李柱信	呂進宗	備註
1	6	105.03.02	105.03.25	1. 本公司 104 年第 6-7 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3. 提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案。 4. 本公司發行 104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5.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執行暨轉讓情形報告案。 6. 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 7.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案 8.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9.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0.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11.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12. 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往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13. 依據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4.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之議程案。	V	許崑泰代	V	V	V	V	V	V		吳麥 蔡秋鈴
2	7	105.04.28	105.05.12	1. 本公司 105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3. 提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案。 4. 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 1 季財報決算表冊案。 5. 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往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V	V	V	V	V	V			V	吳麥 蔡秋鈴 馮敏娟
3	8	105.05.31	105.06.14	1. 本公司 105 年第 2-3 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3. 提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案。 4. 提報處分本公司持有三重之土地案。 5.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 105 年除息基準日案。	V	V	V	V	V	V		V		吳麥 蔡秋鈴 馮敏娟

開會次數	本屆開會次數	通知日期	開會日期	案由說明	許崑泰	蔡明賢	游添榮	林茂桂	簡義龍	陳總明	范光松	東菱-李柱信	呂進宗	備註
4	9	105.07.29	105.08.12	1. 本公司 105 年第 2-3 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3. 提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報告案。 4. 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 2 季決算表冊案。 5.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6. 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往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V	V	V	V	V	V	V	V		吳麥 蔡秋鈴
5	10	105.11.01	105.11.14	1. 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 3 季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3. 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往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4.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劃案。	V	V	V	V	V	V	V	V	V	吳麥 蔡秋鈴 馮敏娟
6	11	106.03.10	106.03.27	1. 本公司 105 年第 5 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3. 提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案。 4.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執行暨轉讓情形報告案。 5.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 6. 通過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案。 7.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8.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9.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 通過有關本公司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11.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12. 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往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V	V	V	V	V	V	V	V	V	吳麥 蔡秋鈴 馮敏娟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	張明輝	105.01.01~105.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NTD/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300	0	3,30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度至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更換會計師情事。

- (1)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
- (2)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
- (3)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
- (4)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許崑泰	-	-	-	-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蔡明賢	-	500,000	-	-
董事	林茂桂	-	-	-	-
董事 兼執行副總經理	簡義龍	-	-	-	-
董事 兼資深副總 兼財會主管	游添榮	-	-	-	-
獨立董事	陳總明	-	-	-	-
獨立董事	范光松	-	-	-	-
監察人	呂進宗	-	-	-	-
監察人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柱信	-	-	-	-
資產事業群總裁	黃坤泰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張甫銘	-	-	-	-
副總經理	范光輝	-	-	-	-
副總經理	李文華	(12,000)	-	(52,000)	-
副總經理	陳學文	-	-	-	-
副總經理	王光宇	(2,000)	-	-	-
副總經理	鄭文斌	-	-	100,000	-
副總經理	吳麥	-	(100,000)	-	-

職稱	姓名	105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游文昌	-	-	-	-
資深協理	張文松	-	-	-	-
資深協理	王鳳珠	-	-	-	-
協理	鄭育明	-	-	-	-
協理	林勝祥	-	(87,000)	-	-
協理	陳宗志	-	(50,000)	-	-
協理	鍾文欽	(71,512)	-	-	-
協理	林冠言	-	-	-	-
協理	林良石	-	-	-	-
協理	林南聲	-	-	-	-
協理	王振雄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17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許崑泰	51,701,335	7.57%	16,371,784	2.40%	0	0%	林鳳珠 許服家 許月圓 許立欣 許正欣	配偶 一等親 二等親 一等親 一等親	-
許服家	34,374,847	5.03%	6,059,196	0.89%	0	0%	許崑泰 許月圓 林鳳珠 許立欣	一等親 一等親 一等親 二等親	-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亞太服務有限公司	29,954,000	4.38%	0	0%	0	0%	-	-	-
創日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許崑泰	27,687,888	4.05%	0	0%	0	0%	許崑泰 許服家 許月圓 林鳳珠 許立欣 許正欣	公司負責人 該公司代表人 之一等親 該公司代表人 之二等親 該公司代表人 之配偶 一等親 一等親	-
華泰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許月圓	20,959,144	3.07%	0	0%	0	0%	許崑泰 林鳳珠 許服家	該公司代表人 之二等親 該公司代表人 之二等親 該公司代表人 之一等親	-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茂桂	19,153,000	2.80%	0	0%	0	0%	許崑泰 林茂桂	本公司負責人 本公司董事	-
凱博電腦(股)公司 負責人:許崑泰	16,966,596	2.48%	0	0%	0	0%	許崑泰 許服家 許月圓 林鳳珠 許立欣 許正欣	公司負責人 該公司代表人 之一等親 該公司代表人 之二等親 該公司代表人 之配偶 一等親 一等親	-
許立欣	16,854,568	2.47%	0	0%	0	0%	許崑泰 林鳳珠 許正欣	一等親 一等親 二等親	-
林鳳珠	16,371,784	2.40%	51,701,335	7.57%	0	0%	許崑泰 許服家 許月圓	配偶 一等親 二等親	-
許正欣	14,626,156	2.14%	0	0%	0	0%	許崑泰 林鳳珠 許立欣	一等親 一等親 二等親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6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1.凱博電腦(股)公司	8,000,000	100%	0	0%	8,000,000	100%
2.藍天投資(股)公司	14,000,000	100%	0	0%	14,000,000	100%
3. CLEVO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27,544,070	100%	0	0%	27,544,070	100%
4. CLEVO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MPANY	220,730,000	100%	0	0%	220,730,000	100%
5. KAPOK COMPUTER(SAMOA) CORPORATION	7,000,000	100%	0	0%	7,000,000	100%
6.BUYNOW ON-LINE HOLDING CORPORATION	1,100,000	100%	0	0%	1,100,000	100%
7.LUNARIA INVESTMENT GK	0	98.99%	0	0%	0	98.99%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